

桃園市 114 年度暑假愛心午餐數位餐券 7 日券兌領通知單及注意事項

貴家長您好：

市府補助學生 114 年度暑假期間午餐，讓貴子弟可持「市民卡學生證」至全台超商兌領暑假愛心午餐。以下注意事項敬請 貴家長務必充分了解並協助叮嚀孩子領取餐食。

1. 供餐日期：暑假期間 7 月 1 日(二)至 8 月 31 日(日)，共 62 天。
2. 取餐時間：當週最後取餐日 23:59 前，逾時未領取則當週數位餐券失效。可「每日領取 1 餐」或「一日領取多餐」。

暑假期間週數	最後取餐日	暑假期間週數	最後取餐日
第 1 週 7/1~7/6	7 月 6 日	第 6 週 8/4~8/10	8 月 10 日
第 2 週 7/7~7/13	7 月 13 日	第 7 週 8/11~8/17	8 月 17 日
第 3 週 7/14~7/20	7 月 20 日	第 8 週 8/18~8/24	8 月 24 日
第 4 週 7/21~7/27	7 月 27 日	第 9 週 8/25~8/31	8 月 31 日
第 5 週 7/28~8/3	8 月 3 日		

以暑假第 1 週舉例說明：

- (1) 每日領取 1 餐，當週共領取 6 餐(暑假第一週只有 6 天)。
 - (2) 一日領取多餐：分天領取(如 7 月 1 日、7 月 3 日、7 月 6 日各領取 2 餐)或一次性領取當週餐食(如 7 月 1 日一次領取 6 餐，或 7 月 6 日一次領取 6 餐)。
3. 取餐地點：四大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，全臺各縣市鄉鎮的四大超商也可以兌領餐食。
 4. 【兌領方式及面額】：
 - (1) 受補助學生可憑「市民卡學生證」到四大超商兌領餐食，「一日兌領多餐」，保障學生假期期間每日皆有愛心午餐可享用。
 - (2) 選好餐食後，至超商櫃台，請先向店員說要使用「桃園暑假愛心午餐券」，出示自己的「市民卡學生證」讓店員靠卡感應，即完成兌領手續。
 - (3) 愛心午餐數位餐券採實支實付 1 次兌換方式，剩餘金額不可累積於下次使用，超過超商優惠金額，需自付差額，各超商優惠方案如下：

超商名稱	7-11	全家	萊爾富	OK
可兌換餐食面額	74 元	70 元	85 元	75 元

5. 【兌領餐食內容規範】：

- (1) 餐食以「均衡健康、衛生安全」為原則，例如：鮮奶、麵包、三明治、沙拉、各類包子、茶葉蛋、飯糰、便當等餐食。(結合超商系統設定)

(2)不可兌領：糖果、零食、餅干、汽水、酒類、提神 飲料、菸品、書籍、遊戲點數…等。

(3)兌領的餐食內容應有「主食」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；如為組合餐(搭配飲品)，請選取鮮奶、豆漿、燕麥奶、優酪乳等飲品。

6. 【重要公告】：

(1)離開櫃台前，請務必向店員確認是否兌領成功，再離開超商櫃台。

(2)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兌領，數位餐券過期即會失效，隔週無法再使用。

7. 貴子弟市民卡學生證：卡號 _____，學號 _____

請家長及學生記住自己的卡號及學號。學生證可拍照儲存。

Q & A：

1. 「市民卡學生證」沒帶到或靠卡感應沒反應，如何領餐？

⇒請記住「學號」及「卡號」，改用手動輸入兌領

☆ 7-11、萊爾富可至超商機台(統一超商 i-bon、萊爾富 Life-ET)，依照操作頁面流程，輸入市民卡學生證「學號+卡號」列印出小白單，再拿到櫃台完成兌領餐食作業。(實際兌領操作方式請至「桃園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」最新消息或「楊梅國中校網」最新消息查看。)

☆ 7-11、全家、OK 超商可將「學號+外觀卡號」告知門市人員，由門市人員協助手動輸入進行領餐。

● 外觀卡號在卡片背面右下角16碼數字



● 學號在卡片正面中間數字

2. 「市民卡學生證」靠卡感應，發現資格不符怎麼辦？

⇒請以手機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02-4128880(卡片背面有客服專線)。

⇒客服會先查詢學生資料，若兌換平台有學生資料，客服端會協助補券，如客服查無資料，請詢問學務處午餐秘書(電話：03-4782024 #311)。

……………回條 6/20(五)前擲回學務處……………

____年____班 姓名：

☐ 已詳閱「暑假數位餐券」相關說明，並知悉兌領方式(校網置頂公告)。

☐ 若有相關問題，將主動與學校聯繫詢問。

家長簽名：